2026年民生实事人工智能阅卷系统及升降午休课桌椅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XHXXZ-2026-100号）

甲乙双方在此盖骑缝章

采 购 人：彬州市教育局

中 标 人：陕西中悦汇泽工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2026年民生实事人工智能阅卷系统及升降午休课桌椅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彬州市教育局

乙方（中标单位）： 陕西中悦汇泽工贸有限公司

2026 年民生实事人工智能阅卷系统及升降午休课桌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HXXZ-2026-100 号)，在彬州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以公开招标形式，确定陕西中悦汇泽工贸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采购 人工智能阅卷系统及升降午休课桌椅采购（采购内容），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2510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一、合同标的内容及数量

见附件 1-供货清单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元整(￥2510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含运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及所有辅材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所有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2384500.00 元)，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125500.00 元)，在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一年后，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一次性支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后，持验收合格单，等额合规发票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个日历天 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五、运输及安全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人、财、物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六、质量保证

此项目质保期为：三 年

见附件2—质量保证承诺书

七、售后服务

见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书

八、权利保证

(一)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三)乙方保证对其出售所有的货物或其任何产品均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四)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并完成各项培训，合格

后运行正常使用时向甲方提供项目竣工资料，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项目初验。

(三)对技术较复杂的项目，由甲方试用30天后，邀请专家进行项目终验。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如有)；

4、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必要资料。

(五)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投标响应文件。

(4)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甲方（盖章）：彬州市教育局

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乙方（盖章）：陕西中悦汇泽工贸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收款户名：

收款帐户：

开户行：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